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公 佈

#### 可追溯和農戶管理提升的商橋項目

##### 摘要

本公司已與IFC達成商橋合作協議。該協議乃於中國開發一項可追溯和農戶管理提升的商橋項目。該項目(如正式推行)將會根據國際客戶的規範改良本公司的供應鏈標準。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IFC」)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簽訂了一份商橋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IFC擬在中國共同開發可追溯和農戶管理提升的商橋項目(「該項目」)。

該項目乃一項技術支援系統，旨在改良本公司的供應鏈標準，以回應本公司國際客戶對市場規範日益增加的訴求。該項目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協助本公司發展多個可追溯系統，同時改良管理技巧。該項目將由立約雙方根據協議成立的項目統籌小組推行。本公司與IFC將篩選及委任多名獨立國際顧問及一間諮詢公司推行該項目。

隨著歐洲發生多宗食物事故及美國自九一一事件後對食品反恐的關注，成立產品的可追溯系統顯得愈來愈重要。產品可追溯系統要求食品和飲料生產商具備追溯原料果產地、原料果加工流程、生產商、供應鏈及其他關鍵環節等問題的能力。該項目主要由IFC提供資金，並採取EUREPGAP(歐洲良好農業操作規程)。EUREPGAP乃世界各地農業界廣泛認可的認證體系。本公司正式推行該項目後，將會成為中國首家採用該系統的濃縮果汁生產商。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躍文

中國烟台市，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